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3樓30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3樓301-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6至31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執行董事：

袁建華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先生(主席)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

張迎昊先生

翟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區

浦東南路999號

新梅聯合廣場3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

2303至04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a)重選退任董事；(b)派付末期股息；及(c)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袁建華先生、Darryl E GREEN先生、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張迎昊先生、翟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彼等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所有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上述退任董事的甄選及提名程序。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而作出，並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要素。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退任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事宜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彼等的履歷進一步詳述。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們亦具備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均組合，包括整體管理、信息技術及投資等。彼等擁有各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經濟學、工商管理、商務、經濟地理以及城鄉規劃及環境工程。董事會擁有一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甚廣，介乎43歲到59歲之間。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其特定需要以及合共八名之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彼等願意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董事會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偉德先生為七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黃先生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密切良好的溝通。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出席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並積極提出其專業意見以及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建議。因此，董事會認為，且經黃先生確認，黃先生一直並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等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並支持彼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就重選董事編製個別決議案。

末期股息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7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派付，而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股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為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7,5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1,5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20%的限額，惟該等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更靈活地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數目為20,75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派付末期股息以及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派付末期股息以及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袁建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接受重選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袁建華，執行董事

袁建華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主要運營決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袁先生擔任萬寶盛華人力資源(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萬寶盛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萬寶盛華中國」) 的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公司大中華區的運營。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首次加入萬寶盛華中國。自此之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袁先生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業務總監，負責管理財務、法律、信息技術部及本集團與政府客戶的業務運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運營的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袁先生亦擔任ManpowerGroup Inc. (「MAN」) 亞太及中東地區的首席運營官，並負責監督地區運營及職能。

加入萬寶盛華中國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袁先生於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一家專門經營速遞服務的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管理層職位。

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經濟學學士(會計學)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上海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袁先生為上海萬寶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撤銷註冊。袁先生為上海萬寶愷迪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撤銷註冊。彼亦為萬寶華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撤銷註冊。袁先生確認，各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有能力償債，但由於其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或不再進行業務而撤銷註冊。彼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各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毋須向袁先生支付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獲授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39%。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袁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袁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Darryl E GREEN，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ree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reen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彼亦擔任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BVI) Limited、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Manpower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Torrington Company Limited）及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擔任萬寶盛華中國主席並其後擔任其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Gree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加入MA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N集團」)。自此之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MAN的執行副總裁以及其亞太區業務的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MAN亞太及中東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晉升為MAN的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MAN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其四個地區(包括美洲、亞太及中東地區、南歐及北歐)的運營績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Green先生擔任日本ManpowerGroup Co Ltd (MAN的附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於加入MAN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Green先生加入電訊商Asia Global Crossing Ltd擔任日本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Green先生擔任日本J-Phone Co., Ltd.(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易名為Vodafone K.K.)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其運營表現。自此至二零零四年六月，Green先生擔任Vodafone K.K.(現稱SoftBank Corp.，一家專門提供電信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Green先生擔任Tata Teleservices Limited(一家專門提供寬頻及電信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Gree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取得美國楊伯翰大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美國達特茅斯塔克商學院(前稱埃莫斯•塔克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reen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Gre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毋須向Green先生支付任何薪酬。彼未來薪酬須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作出審視。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Green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Green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Sriram CHANDRASEKAR，非執行董事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ar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Chandrasekar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彼亦擔任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BVI) Limited、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Manpower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Torrington Company Limited) 及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

Chandraseka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MAN(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87%)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亞太區的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晉升為卓越運營及信息技術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Chandrasekar先生擔任MAN卓越運營及信息技術的執行副總裁以及亞太及中東地區的總裁。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繼續擔任MAN卓越運營、科技及轉型執行副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MAN萬寶瑞華品牌的全球品牌領導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Chandrasekar先生不再擔任MAN的執行副總裁，休假進修，追尋探索哲學及神學的理想，並尋找從根本上增添人們生活色彩及改變生活的新方式。

加入MAN集團前，Chandraseka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Sterling Infotech工作，Sterling Infotech為一家於電訊及其他行業擁有權益的集團，於離職前，彼の職銜為首席運營官。

Chandrasekar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取得印度馬德拉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於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andrasekar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handraseka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毋須向Chandrasekar先生支付任何薪酬。彼未來薪酬須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作出審視。

於最後可行日期，Chandrasekar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Chandrasekar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Chandrasekar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張迎昊，非執行董事

張迎昊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張先生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一家專門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商業服務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及商業服務投資部門的日常運營。張先生亦為CM Phoenix Tree Limited及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4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保險服務專門公司）任職，離職時為投資管理部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多個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BEST Inc.（一家其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TI），專門從事中國大陸物流及供應服務）的董事。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僱員福利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71282）。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河南大學經濟地理與城鄉規劃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為霍爾果斯中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中騰信」）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撤銷註冊。張先生確認，該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有能力償債，但由於其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而撤銷註冊。彼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霍爾果斯中騰信撤銷註冊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毋須向張先生支付任何薪酬。彼未來薪酬須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作出審視。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翟鋒，非執行董事

翟鋒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翟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翟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一家專門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管理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及運營投資後相關的事宜。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翟先生於寶潔(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消費品的生產及銷售)任職，離職時為大中華區銷售總裁。翟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陝西旅遊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旅遊」，一家綜合旅遊公司(股份代號：870432))及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僱員福利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71282))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擔任威海光威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碳纖維及複合材料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99))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以來，彼一直擔任北京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商場及戲院，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2)。

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翟先生為陝西旅遊文化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陝西旅遊收購合併而撤銷註冊。彼亦為霍爾果斯中騰信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撤銷註冊。翟先生為磐信銘泰(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翟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有能力償債，但由於其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或不再進行業務而撤銷註冊。彼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上述各公司撤銷註冊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毋須向翟先生支付任何薪酬。彼未來薪酬須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作出審視。

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翟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翟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楊永亮，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在公營服務、私人企業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擔任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新加坡的零售股票經紀)的企業發展董事，主要負責業務拓展。於擔任現職前，彼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晉升為地區董事(歐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獲調派至新加坡國家電腦局出任行業及人力資源發展董事，亦擔任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首席信息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新加坡國家電腦局的助理首席執行官(行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加入WPV/SA/NSTB Fund作為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由Warburg Pincus與新加坡國家科學及技術局成立，專注於新加坡信息技術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楊先生獲委任為Boardroom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專業商業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B10))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已停止經營業務或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業務而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EDMS Pte Ltd	新加坡	成員公司自動清盤 解散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五日
Ecpod Pte Ltd	新加坡	成員公司自動清盤 解散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六日
Enterprise Printing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	成員公司自動清盤 解散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六日
IASIA Consulting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
IASIA Alliance Capital Ltd	開曼群島	除名	二零零九年十月 三十日
IASIA Alliance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亞洲人才有限公司	香港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Fortressgb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Ecobao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NYP Ventur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除名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楊先生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各自於解散前有能力償債，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即作出確認當日)，彼概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彼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與楊先生雙方同意予以延長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於每月終向楊先生支付薪酬，年薪為240,000港元(可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黃文麗，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麗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女士在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運營及創新產品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英之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高端及豪華汽車行業的全球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黃女士加入全球美容業領先公司歐萊雅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寶潔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快速消費品集團(股份代號：PG))工作，曾擔任助理品牌經理、品牌經理、營銷總監、總經理及副總裁等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美容服務及產品供應商(股份代號：1161))的行政總裁。

黃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行銷學)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與黃女士雙方同意予以延長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於每月終向黃女士支付薪酬，年薪為240,000港元(可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黃偉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在金融、會計及交易服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其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擔任香港畢馬威的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黃先生分別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房連鎖運營商(股份代號：603883)，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裝零售業務的公司，以及將其主要品牌作全球授權，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思考樂教育集團(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亦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學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煜盛文化集團(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為煜盛文化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士(經濟及商業學)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認可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獨立董事。

黃先生為東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解散前有能力償債，但由於該公司已停止經營業務，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黃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東翔投資有限公司解散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彼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與黃先生雙方同意予以延長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於每月終向黃先生支付薪酬，年薪為240,000港元(可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7,5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董事無意在購回會使其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狀況相比，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73,500,612	35.42%	39.36%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73,500,612	35.42%	39.36%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73,500,612	35.42%	39.36%
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73,500,612	35.42%	39.36%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73,500,612	35.42%	39.36%
CPEChina Fund II, L.P.	73,500,612	35.42%	39.36%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73,500,612	35.42%	39.36%
CLSA, B.V	73,500,612	35.42%	39.36%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73,500,612	35.42%	39.36%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73,500,612	35.42%	39.36%
ManpowerGroup Inc.	76,499,388	36.87%	40.96%
Manpower Holdings, Inc.	41,539,168	20.02%	22.24%
Manpower Nominees Inc.	34,960,220	16.85%	18.72%

附註：有關計算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207,500,000股為基準。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幅的結果或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導致作出強制要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合共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12.86	9.17
八月	12.68	9.99
九月	11.02	9.51
十月	11.02	8.60
十一月	9.78	8.06
十二月	9.80	8.6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20	9.10
二月	13.32	9.35
三月	13.00	7.8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9.10	8.30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茲通告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3樓30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7港元。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袁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Darryl E GRE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迎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翟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楊永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黃文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予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第5(a)項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

-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第5(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袁建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大會主席可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與否，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派付，而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袁建華先生、Darryl E GREEN先生、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張迎昊先生、翟鋒先生、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或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